



铜陵市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养老金计发政策及案例解析



铜陵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

铜陵市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养老金计发政策及案例解析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主要政策（文件号：国发[2015]2号、皖政[2015]120号）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基本养老金人员范围。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时间（2014年10月1日）划分为三类人员。

1. 2014年10月1日前退休人员，即“老人”。

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包括：一是退休时计发的基本退休费和退休人员补贴。其中，计发基本退休费包括教护人员基本工资提高10%部分、警衔津贴、海关津贴；计发基本退休费的比例包括按规定提高的计发比例（5%独生子女费等）。二是退休后按国家和省规定增加的基本退休费、退休人员补贴、基本养老金。三是国家或省统一规定的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特级教师津贴。

2. 2014年10月1日后参加的工作的人员，即“新人”。

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项目包括：一是退休时初次核定的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二是退休后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

3. 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即“中人”。

养老保险基金支付项目包括：一是退休时初次核定的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

金、过渡性养老金三部分。二是退休后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

(二) 基本养老金主要计发政策

1. 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

计发办法：基础养老金=退休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2×缴费年限×1%

例：2018年退休，2017年全省社平工资为5660元/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为1.5，缴费年限35年，则基础养老金=5660×(1+1.5)÷2×35×1%=2476.25元。

(1) 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由统计部门每年统一公布。**

(2) 缴费年限：

实际缴费年限。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建立个人账户后，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

视同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是指工作人员在2014年10月1日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参加革命工作年限，即连续工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改革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应予确认，**不认定为视同缴费年限**，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例：某同志1980年1月在企业参加工作，1996年1月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05年1月调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2015年1月退休。则该同志**实际缴费年限**为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两部分之和。**视同缴费年限**为1980年1月1995年12月、2005年1月至2014年9月两部分之和。

2.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缴费
重要指标

本人
缴费年限
缴费年限。

(1)
(技术等级
同一套标准

201

据本人退
定视同缴

201

务职级
定视同缴

(2)
老保险费
年缴费工

的比值。

例：
5000元
=5000×

岗职工月
(3)

实际
+X2016

(说明：
加/实际

Xn
2014年

Cn-1、
2013年

参保人员

缴费指数是衡量缴费水平，是计算基本养老金的重要指标。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实际平均缴费指数×实际缴费年限）÷缴费年限。

（1）视同缴费指数。与机关事业单位职务职级（技术等级）、津补贴和工作年限相对应。全省使用同一套视同缴费指数表。

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工作人员退休时，根据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和工作年限确定视同缴费指数。

2019年工作人员退休时，根据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指数及津补贴指数和工作年限确定视同缴费指数。

（2）实际缴费指数。参保人员每年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后，形成了当年的实际缴费指数，即本人当年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比值。

例：2014年度，参保人员月缴费工资基数为5000元（2013年月平均工资），实际缴费指数=5000×3/3983.83×12（3983.83为2013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0.3138

（3）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X_n/C_{n-1}+X_{n-1}/C_{n-2}+\dots+X_{2016}/C_{2015}+X_{2015}/C_{2014}+X_{2014}/C_{2013}$)/N实缴
（说明：实际平均缴费指数=各年度实际缴费指数相加/实际缴费年限）。

$X_n、X_{n-1}\dots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2014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C_{n-2}\dots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2013年相应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N实缴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3.1
计
老保险
例
25000
个
(

退休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

金继续

(

计发月

4.1

计

岗职工

限×过

安

规定，

持一致

系数为

3.个人账户养老金。

计发办法：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

例：某同志60周岁退休，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25000元，退休计发月数为139。

个人账户养老金=25000÷139=179.86元。

(1) 计发月数。全国统一规定。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2) 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完后，个人账户养老金继续由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列支。

(3) 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余额（即上述计发月数未领完的）由法定继承人领取。

4.过渡性养老金。

计发办法：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过渡系数

安徽省过渡系数为1.3%，过渡系数由各省自行规定，应与本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系数保持一致，我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系数为1.3%。

例：

5660元/月
1.5837，
×1.3%=

5. “

按照
的过渡办
内实行新

“底”是

办法，原

(1)

(2)

遇差的一

2015年

(2016年

……依次

100%计发

例：

遇为5000

法进行保

发为6000

一年退休

平为5000

分在退休

再在第一

(3)

休人员全

(4)

老办法待

A：2

(包括部

例：某同志2018年退休，2017年全省社平工资5660元/月，视同缴费年限35.2年，视同缴费指数为1.5837，则过渡性养老金=5660×1.5837×35.2×1.3%=4101.81元。

5. “中人”过渡办法。

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全国实行统一的过渡办法，对“中人”设立10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底限高（说明：“底”是指老办法，非改革前“老人”原退休费计发办法，原退休费计发办法可称为“老老办法”）。

（1）当老办法高于新办法时，按老办法标准发放；

（2）当新办法高于老办法时，按老办法加上待遇差的一定比例发放：改革第一年（2014年10月—2015年12月）退休的，增发10%；改革第二年（2016年1月—2016年12月）退休的，增发20%；……依次递增，2024年1月—2024年9月30日才按100%计发。

例：某同志2015年退休，按老办法计发退休待遇为5000元，假设新办法计发为4000元，则按老办法进行保底，待遇水平仍为5000元；假设新办法计发为6000元，则对高出部分进行限制，因其是在第一年退休的，发给高出部分的10%，最终执行待遇水平为5000+1000×10%=5100元。（说明：超出部分在退休时核定待遇后将终身不变，不是等到第二年再在第一年10%基础上再加发20%）

（3）10年过渡期结束后，2024年10月1日起退休人员全部执行新办法，不再执行新老办法对比。

（4）老办法计发办法。

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A×M+B+C) × $\prod_{n=2015}^N (1+G_{n-1})$

A：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包括部分人员按规定上浮纳入基本工资基数的部分

和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中按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

M：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即：工龄满35年及以上计发90%；满30年不满35年85%；满20年不满30年发80%；满15年不满20年发70%。**不含提高的计发比例。**)

B：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按照《关于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实施方案》(国办发〔2015〕3号)文件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G_{n-1} ：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且 $G_{2014}=0$ ； $G_{2015}=6\%$ ， $G_{2016}=4.5\%$ ， $G_{2017}=3\%$ ， $G_{2018}=3\%$ ， $G_{2019}=2.9\%$ ， $G_{2020}=2.5\%$ 。

N：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15年。

文字表述：过渡期内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2014年9月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按照国办发〔2015〕3号文件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1+2014年工资增长率)×(1+2015年工资增长率)×(1+2016年工资增长率)……×(1+本人退休时上年度工资增长率)。

(5) 过渡期内新办法计发办法

过渡期内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职业年金待遇

职业年金待遇：从2014年10起，按当年本人缴费基数单位缴8%、个人缴4%，至退休当月累计余额。

与个人帐户养老金一样，按月计发。可按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发完为止**；也可以一次性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根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6.过渡期内职务升降人员待遇计发

为解决过渡期内职务升降人员待遇平稳衔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升降且在过渡期内退休的工作人员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55号）。

（1）适用范围。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升降，以及按照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晋升职级，且在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期内退休的工作人员，不含改革后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的工作人员。

（2）计算办法。

1.根据皖政〔2015〕120号文件和皖人社发〔2016〕30号文件规定计算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即为Q）；

2.分别根据本人2014年9月时的职务职级对应的标准计算出 $A \times M + B + C$ 和升降后的职务职级对应的2014年9月的标准计算出 $A1 \times M1 + B1 + C1$ ；

3.用 $(A1 \times M1 + B1 + C1) - (A \times M + B + C)$ ，得出两者之间的差额（升职的值为正，降职的值为负）；

4.该差额在职务职级升降当年开始使用，从次年起连续计算增长率，形成累计待遇差（即为H）；

5. $Q + H$ 为本人最终的老办法标准。

（3）注意事项：

1.职务职级变动（岗位变动）两次及以上的工作人员，按照本人2014年9月的职务职级对应的工资标准和最后一次升降后的职务职级对应的2014年9月的工资标准分别计算出 $A \times M + B + C$ 和 $A1 \times M1 + B1 + C1$ ，得出差

额（升职的值为正，降职的值为负）。

2.M和M1计算方法相同，不包括按照原退休费计发办法规定可以提高的计发比例。

二、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政策（文件号：皖人社秘〔2018〕113号）

（一）发放标准。

1.一次性补贴标准为：本人退休时职务级别（岗位薪级、岗位技术等级）对应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按国家和省规定可提高的退休费比例×240。

（说明：240取值是为本省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2.按月发放补贴标准为：本人退休时职务级别（岗位薪级、岗位技术等级）对应2014年9月的基本工资标准×按《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可提高的退休费比例。

（二）办理方式。

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工作人员退休时，由所在单位申报，填写《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申领原提高退休费比例补贴审核表》，并附获奖证书、独生子女光荣证、人事档案等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工作单位负责发放。

（三）发放时间。

参保人员退休次月享受养老待遇。

（四）列支渠道。

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原渠道列支。

（五）注意事项。

1.按工作年限确定的退休费计发比例和提高的退休费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0%。**不再享受按月发放补贴。**

2.已经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支付对象的，不能享受上述政策。**

3.2014年10月1日后退休人员可享受上述政策，包括已经死亡的，基本养老金重新核定的同时，要同

步核发一次性补贴或按月补贴。

三、改革后退休人员待遇计发若干重点问题说明

(一) 基本养老金水平高低与哪些因素相关?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过渡期内（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与退休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退休年龄、退休年度、缴费水平、缴费年限、退休时职务、职务升降时间、个人账户和职业年金积累额、老办法工资增长率、新办法高出老办法部分发放比例等等因素相关联。因此，部分因素相同，受其他不同因素的影响，计算出的基本养老金会存在一定差异，这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必然出现的现象。

(二) 省内不同地区间养老金计算办法是否相同?

全省执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办法完全一致。“新办法”中相关参数取值相同，“老办法”中退休人员改革时津补贴标准根据各地实际水平取值，存在差异。

(三) 为什么部分人员重新核算后的基本养老金低于预发退休费?

改革后退休人员计算预发退休费时，打折比例包含了享受计划生育奖励等政策所提高的比例。重新核算基本养老金后，提高退休费比例政策不在基本养老金中体现，仍由原渠道一次性或按月发放补贴。

(四) 为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时养老金只能是预发?

根据省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120号）规定，改革后退休人员待遇水平与退休当年工资增长率、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职业年金收益率及上年全省社会平均工资等多种因素有关，受相关参数公布时间影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无法在退休时完成准确核定，退休待遇只能暂按预发标准执行。

(五)

社会

正常调整

况，适时

布的数据

养老金上

的基本生

四、

(一)

平对比:

例1

1973年

41.6年

年，累

(830)

岁职务

2014年

8360.3

同缴费

县处级

460, 2

基本养

新

本

(

①

43

②

③

4

④

亲

(五) 退休人员养老金每年能否正常上调?

社会保险法第18条规定, 国家要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 适时提高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来看, 社平工资和物价水平每年都在上涨, 养老金上涨就相当是物价补贴, 是为了保证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质量不下降。

四、案例解析

(一) 同职务级别不同年份退休, 养老待遇水平对比:

例1: 某公务员1954年9月出生, 参加工作时间1973年3月, 2015年12月退休。视同缴费年限为41.6年(月折算为年, 下同), 实际缴费年限1.3年, 累计缴费年限42.8年。2014年9月职务正县(830)、职级十五级10档(1444), 退休时61周岁职务正县(830)、职级十四级10档(1559)。2014年省社平工资4365.67, 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8360.37元, 职业年金账户储存额11383.1元, 视同缴费指数1.7083,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为1.3735。县处级实职21年以上退休补贴2836, 增加退休费460, 2015年增发比例为10%, 工资增长率为1。基本养老金月计发标准如下:

新办法: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1.7083 \times 41.6 + 1.3735 \times 1.3) \div 42.8 = 1.7021$$

①基础养老金:

$$4365.67 \times (1 + 1.7021) \div 2 \times 42.8 \times 1\% = 2524.54$$

②个人账户养老金: $8360.37 \div 132 = 63.34$

③过渡性养老金:

$$4365.67 \times 1.7083 \times 41.6 \times 1.3\% = 4033.22$$

④月职业年金: $11383.1 \div 132 = 86.24$

新办法待遇合计: ①+②+③+④=6707.34

老办法

[(830+

新老待

最终

例2:

1976年2月

年, 实际终

年9月职务

退休时61周

(1559)

储存额36

元, 视同

1.6778。

退休费460

1.1409。

新办

本人

(1.

①基

②个

③过

④月

新办

老办

[(83

新办

最

职

养老待

参加工

老办法:

$$[(830+1444) \times 90\% + 2836 + 460] \times 1 = 5342.6$$

$$\text{新老待遇差: } (6707.34 - 5342.6) \times 10\% = 136.47$$

$$\text{最终月养老待遇: } 5342.6 + 136.47 \approx 5480$$

例2: 某公务员1957年9月出生, 参加工作时间1976年2月, 2018年9月退休。视同缴费年限为38.7年, 实际缴费年限4年, 累计缴费年限为42.7年。2014年9月职务正县(830)、职级十五级9档(1379), 退休时61周岁职务正县(830)、职级十四级10档(1559)。2017年省社平工资5660.58, 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36253.74元, 职业年金账户储存额51815.61元, 视同缴费指数1.7083,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为1.6778。县处级实职21年以上退休补贴2836, 增加退休费460, 2018年增发比例为40%、工资增长率为1.1409。基本养老金月计发标准如下:

新办法: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1.7083 \times 38.7 + 1.6778 \times 4) \div 42.7 = 1.7054$$

$$\text{①基础养老金: } 5660.58 \times (1 + 1.7054) \div 2 \times 42.7 \times 1\% = 3269.57$$

$$\text{②个人账户养老金: } 36253.74 \div 132 = 274.65$$

$$\text{③过渡性养老金: } 5660.58 \times 38.7 \times 1.7083 \times 1.3\% = 4864.96$$

$$\text{④月职业年金: } 51815.61 \div 132 = 392.54$$

$$\text{新办法待遇合计: } \text{①} + \text{②} + \text{③} + \text{④} = 8801.72$$

老办法:

$$[(830 + 1379) \times 0.9 + 2836 + 460] \times 1.1409 = 6028.63$$

$$\text{新老待遇差: } (8801.72 - 6028.63) \times 40\% = 1109.24$$

$$\text{最终月养老待遇: } 6028.63 + 1109.24 \approx 7138$$

案例分析(1)和(2)

职务级别基本相同在不同年度退休人员, 最终月养老待遇不同原因是: 因退休上年度全省社平工资、参加工作和退休时间、实际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和职

业年金储存额、工资增长率等因素

(二)

平对比:

例3: 某

月, 2019年实际缴费年限4.3年, 职务正县(830)、职级正县(830)、2017年省社平工资6433.33元, 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36253.74元, 职业年金账户储存额51815.61元, 视同缴费指数1.7083,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为1.6778。县处级实职21年以上退休补贴2836, 增加退休费460, 2018年增发比例为40%、工资增长率为1.1409。

新办法

本人平均

$$(1.52$$

①基础

②个人

③过渡

④月职

新办法

老办法

$$[(830 +$$

新老待

最终月

例4: 某

1976年12月参加工作, 2018年9月退休, 退休时61周岁, 2018年省社平工资

业年金储存额、新老办法高出部分增发比例、工资增长率等因素不同，造成养老待遇有差别。

(二) 同职务级别同年不同月退休，养老待遇水平对比：

例3：某公务员1958年1月出生，工作时间1976年3月，2019年1月退休。视同缴费年限为38.6年，实际缴费年限4.3年，累计缴费年限42.9年。2014年9月职务正县（830）、职级十五级8档（1314），退休时61周岁正县（830）、职级十四级9档（1490）。2018年省社平工资6433，养老个人账户储存额39474.78元，职业年金账户储存额56097.31元，实际缴费指数为1.6527，视同缴费指数1.526。县处级实职21年以上退休补贴2836，增加退休费460，2019年增发比例为50%和工资增长率为1.1751。基本养老金月计发标准如下：

新办法：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1.526 \times 38.6 + 1.6527 \times 4.3) \div 42.9 = 1.5387$$

①基础养老金： $6433 \times (1 + 1.5387) \div 2 \times 42.9 \times 1\% = 3503.1$

②个人账户养老金： $39474.78 \div 132 = 299.05$

③过渡性养老金： $6433 \times 38.6 \times 1.526 \times 1.3\% = 4926.05$

④月职业年金： $56097.31 \div 132 = 424.98$

新办法待遇合计：①+②+③+④=9153.18

老办法：

$$[(830 + 1314) \times 0.9 + 2836 + 460] \times 1.1751 = 6140.6$$

新老待遇差： $(9153.18 - 6140.6) \times 50\% = 1506.29$

最终月养老待遇： $6140.6 + 1506.29 \approx 7647$

例4：某公务员1958年12月出生，参加工作时间1976年12月，2019年12月退休。视同缴费年限为37.8年，实际缴费年限5.3年，累计缴费年限43.1年。2014年9月职务正县（830）、职级十五级9档（1379），退休时61周岁正县（830）、职级十四级11档（1628）。2018年省社平工资6433，个人账户储蓄额52170.24，

职业年金储
缴费指数为
2836，增加
增长率为1.

新办法

本人平

(1.56

①基础

②个人

③过渡

④职业

新办法

老办法

[(830-

新老待

最终月

职务级

员，最终

年限不同

素影响，

(三)

退休“中

遇水平对

例5：

出生，19

年限41.9

37级（9

薪级41级

视同缴费

2567，

职业年金储存额73713.68。视同缴费指数1.5695。实际缴费指数为1.6364。县处级实职21年以上退休补贴2836，增加退休费460，2019年增发比例50%和工资增长率为1.1751。基本养老金月计发标准如下：

新办法：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1.5695 \times 37.8 + 1.6364 \times 5.3) \div 43.1 = 1.5777$$

$$\textcircled{1} \text{基础养老金：} 6433 \times (1 + 1.5777) \div 2 \times 43.1 \times 1\% = 3573.5$$

$$\textcircled{2} \text{个人账户养老金：} 52170.24 \div 132 = 395.23$$

$$\textcircled{3} \text{过渡性养老金：} 6433 \times 37.8 \times 1.5695 \times 1.3\% = 4961.47$$

$$\textcircled{4} \text{职业年金账户养老金：} 73713.68 \div 132 = 558.44$$

$$\text{新办法待遇合计：}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9488.64$$

老办法：

$$[(830 + 1379) \times 0.9 + 2836 + 460] \times 1.1751 = 6209.35$$

$$\text{新老待遇差：} (9488.64 - 6209.35) \times 50\% = 1639.65$$

$$\text{最终月养老待遇：} 6209.35 + 1639.65 \approx 7849$$

案例分析（3）和（4）

职务级别基本相同且工龄相近的不同月份退休人员，最终月养老待遇不同原因是：因缴费水平、缴费年限不同造成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职业年金储存额等因素影响，计算出的基本养老金也存在差别。

（三）有企业经历和无企业经历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企业缴费时间的长短、高低，养老待遇水平对比：

例5：某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退休人员1958年1月出生，1976年3月工作，2018年1月退休，累计缴费年限41.9年。2014年9月岗位五级（1180）、薪级37级（944），退休时60周岁岗位五级（1180）、薪级41级（1109），2017年省社平工资5660.58，视同缴费指数为：1.6179。五级21年以上退休补贴2567，增加退休费460，2018年退休增发比例为

40%、工资增长率为1.1409。**老办法待遇标准不变**，新办法分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新老待遇对比：

情况一：无企业工作经历情况，个人账户储存额为28366.87元，职业年金储存额41084.9，视同缴费年限38.6年，改革后实际缴费年限3.3年，实际平均缴费指数为1.69。基本养老金月计发标准如下：

新办法：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1.6179 \times 38.6 + 1.69 \times 3.3) \div 41.9 = 1.6236$$

①基础养老金：

$$5660.58 \times (1 + 1.6236) \div 2 \times 41.9 \times 1\% = 3111.3$$

②个人账户养老金：28366.87 ÷ 139 = 204.08

③过渡性养老金：

$$5660.58 \times 1.6179 \times 38.6 \times 1.3\% = 4595.61$$

④月年金账户养老金：41084.9 ÷ 139 = 295.57

新办法待遇合计：①+②+③+④=8206.56

老办法：

$$[(1180 + 944) \times 0.9 + 2567 + 460] \times 1.1409 = 5634.45$$

新老待遇差：(8206.56 - 5634.45) × 40% = 1028.84

最终月养老待遇：5634.45 + 1028.84 ≈ 6664

情况二：若该同志曾有80个月较高企业实际缴费，其个人账户储蓄额为49532.9，职业年金储存额41084.9，视同缴费年限为31.9年，实际缴费年限为10年（其中：企业缴费6.7年，事业单位缴费3.3年），实际平均缴费指数为1.6131。基本养老金月计发标准如下：

新办法：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1.6179 \times 31.9 + 1.6131 \times 10) \div 41.9 = 1.6168$$

①基础养老金：

$$5660.58 \times (1 + 1.6168) \div 2 \times 41.9 \times 1\% = 3103.24$$

②个人账户养老金：49532.9 ÷ 139 = 356.3

③过

5660

④月

新办

新老

最终

情况

其个人账

则为18.3

3.3年），

限为23.0

计发标准

新办

本人

(1.

①基

5660

②个

③过

5660

④月

新办

新老

最终

退休

老金的

别。对

除，其

不高，

指数，

③过渡性养老金：

$$5660.58 \times 1.6179 \times 31.9 \times 1.3\% = 3797.93$$

④月年金账户养老金： $41084.9 \div 139 = 295.57$

新办法待遇合计：①+②+③+④=7553.09

新老待遇差： $(7553.09 - 5634.45) \times 40\% = 767.46$

最终月养老待遇： $5634.45 + 767.46 \approx 6402$

情况三：若该同志曾有180个月较低企业缴费，其个人账户储蓄额调整为50678.33，实际缴费年限则为18.3年（其中：企业缴费15年，事业单位缴费3.3年），实际平均缴费指数为0.9394，视同缴费年限为23.6年，实际缴费年限18.3年。基本养老金月计发标准如下：

新办法：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1.6179 \times 23.6 + 0.9394 \times 18.3) \div 41.9 = 1.3216$$

①基础养老金：

$$5660.58 \times (1 + 1.3216) \div 2 \times 41.9 \times 1\% = 2753.17$$

②个人账户养老金： $50678.33 \div 139 = 364.59$

③过渡性养老金：

$$5660.58 \times 1.6179 \times 23.6 \times 1.3\% = 2809.75$$

④月年金账户养老金： $41084.9 \div 139 = 295.57$

新办法待遇合计：①+②+③+④=6223.08

新老待遇差： $(6223.08 - 5634.45) \times 40\% = 235.45$

最终月养老待遇： $5634.45 + 235.45 \approx 5870$

案例分析（5）

退休“中人”有企业经历和没有企业经历，对养老金的影响主要是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的差别。对于有企业缴费经历的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应扣除，其过渡性养老金相应减少，如果在企业缴费基数不高，会直接影响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和实际平均缴费指数，这也是造成养老金水平差距的原因。